

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我办将按照常态化暗访明察和“双月协商”“季调度”“半年通报”“年终考核”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县级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跟踪督办目标任务推进，不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

2022年是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之年，也是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一年。全县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及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忠府办发〔2022〕22号），以四项重点任务为主要内容，以四大活动为着力点，久久为功，持续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四项重点任务

（一）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开展农村户厕调查摸底。通过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实施、县级复核、配合市级抽查，全面摸清全域内所有户籍农户的厕所现状和改厕需求，建立健全全县户籍农户的户厕现状、粪污处理方式、使用状况、未改厕数量和改厕意愿等相关台账。（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完成年度农村户厕改造计划。根据各乡镇（街道）自下而上申报的改厕计划，力争完成 200 户农村户厕改造。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因地制宜推进改厕工作，力争实现愿改则改、能改则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

3.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因地制宜开展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长效管护机制。有用肥需求的地方，由农户或管护机构适时清掏、抽排还田，就地就农解决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的资源化利用；没有用肥需求的地方，采取庭院湿地等方式就地消纳降解，避免溢出污染环境。（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二）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4.进一步健全完善收运处置体系。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处理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2 年底，力争全县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 10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95%以上的自然村组。（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5.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原则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途径方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开展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综合评价工作。到 2022 年底，全县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村 244 个。（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6.实施重点治理。梯次推进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延伸农村污水管网。逐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2 年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配套管网 1 公里。（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四）逐步推进村容村貌提升

7.推进村庄亮化。逐步完善村内主要道路、广场晒坝和农房院落等群众活动频繁、人口密集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2022 年计划完成 760 盏农村公共照明路灯（庭院灯）安装。（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8.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力度。传承巴渝建筑文化，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力度，实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2022 年计划实施 2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9.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评比。继续推进美丽庭院创建，美化农村院落环境。2022 年计划完成 350 个美丽庭院创建。（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10.提升村庄文化。提升乡镇文化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活力和效能，开展市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扶持引导基层开展好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建筑和大遗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保护利用，实施一批乡村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加大非遗项目

的传承培训，建设非遗工坊，振兴传统工艺；加强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乡村文化和旅游的宣传力度，乡村旅游线路推介，办好各类乡村文化和旅游节会活动，引领更多的游客到乡村旅游消费，繁荣乡村经济。（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1.推进村庄绿化。积极开展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活动，创建绿色示范村。2022年计划实施农村“四旁”植树4000亩，建设绿色示范村3个。（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12.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到2022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6%。（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3.深入推进废弃农膜肥料包装物回收利用。2022年计划回收废弃农膜345吨、肥料包装物120吨，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87%；新建设村级回收网点200个以上，实现村级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75%以上。（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

二、持续开展“四大”活动

14.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继续以“三清一改”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规范村庄清洁评比活动，完善美丽院落、清洁户等评比标准，发挥好“红黑榜”“点评台”“积分超市”等激励机制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5.开展“五清理一活动”。开展以清理“蓝棚顶”、无人居住

的废旧房、房前屋后的杂物堆、田间地头的废弃物、管线“蜘蛛网”、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五清理一活动”。2022年总结经验逐渐向面上推开。（牵头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旅游委、县科技局）

16.开展“千村宜居”创建活动。以打造“小组团、微景观、生态化、有特色”的人居环境为目标，结合乡村布局规划，统筹整合相关资源要素，新建10个美丽宜居乡村。重点推进磨子土家族乡及忠县独珠江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7.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活动。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充分考虑地理条件、农民意愿、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优先选择在“五沿区域”、村民聚居点、产业集聚地、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等区域，打破乡镇（街道）、村组行政区划限制，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有序安排建设任务，轮茬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2022年成片整治初具成效。（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强化措施保障

18.优化完善实用性村庄规划。根据村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需要，立足乡村本底条件，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因地制宜按需优化村庄规划。（牵头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9.持续完善建管长效机制。创新管护方式，探索利用公益性岗位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农村户厕管护，探索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20.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发动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21.着力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持续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常态化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清洁户评选等活动，县级以上文明村、文明乡镇创建占比分别达 58%、68%，开展清洁户评选行政村占比达 95%，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履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实施“洁小青”生态环保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以“巴渝巾帼·美丽我家”为主题，培训农村妇女卫生习惯 10 场，广泛开展“巴渝巾帼·美丽我家”植绿护绿活动。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寻找“绿色家庭”“最美庭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在 29 个乡镇（街道）实施绿色家庭创建行动项目，推动实现 60% 家庭基本达到绿色家庭创建标准。〔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2.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按计划实施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政策，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资金管理，完善先建后补、项目和资金兑现公示、镇（乡）全覆盖验收、第三方监测等制度。坚持全县“一盘棋”，县财政统筹整合各方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工作。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有关政策，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参与乡村建设项目运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23.完善推进体系。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卫生厕所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制度（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地方标准制定，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标准化。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厉查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4.强化技术支撑。鼓励、支持企业自主、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理相关产品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在科研项目申报、种子基金公益参股、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方面对相关企

业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县科技局)。支持企业与县、乡镇(街道)和村开展工作对接，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等)

25.强化考核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乡镇(街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或落实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予以通报等。〔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

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